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續期協議，以將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第一筆貸款續期六個月(附帶選擇權可於獲貸方同意後在相同條款和條件下再延長六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五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75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由於有關續期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續期協議項下應計之利息總額)超過5%但低於25%，故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續期協議，以將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第一筆貸款續期六個月(附帶選擇權可於獲貸方同意後在相同條款和條件下再延長六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五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75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第一份貸款協議	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貸方	易易壹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	
借方	客戶為一名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續期協議合併計算之交易	
貸款金額	30,000,000 港元	30,000,000 港元(將第一筆貸款續期)

第一份貸款協議

續期協議

利率	第一個月、第二個月及第三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1,200,000港元、65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平均年利率約為32.67%)	第一個月及餘下五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75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首六個月之平均年利率為25%，倘續期協議再延長六個月，年利率為24%)
期限	自第一筆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	自續期貸款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附帶選擇權可於獲貸方同意後在相同條款和條件下再延長六個月)
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自第一筆貸款提取日期起三個月內悉數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自續期貸款提取日期起六個月內悉數償還，倘續期協議再延長六個月，則自續期貸款提取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
抵押	第一筆貸款以客戶擁有之當時估計價值約為140,000,000港元之一幢商業大廈作抵押	續期貸款以客戶擁有之估計價值約為140,000,000港元之一幢商業大廈作抵押

續期貸款所涉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續期貸款的基準為本公司對客戶之財務實力、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相關抵押以及續期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所作出之信貸評估。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客戶提供續期貸款所涉風險相對較低。

撥付續期貸款資金

續期貸款由本集團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續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後，向客戶授予續期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續期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續期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客戶理想之財務背景、相關抵押以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之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續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續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續期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續期協議項下應計之利息總額)超過5%但低於25%，故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客戶」	指	第一筆貸款及續期貸款之借方，為一名商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貸款」	指	貸方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授予客戶之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客戶第一筆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貸方」或 「易易壹財務」	指	易易壹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期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將第一筆貸款續期六個月（附帶選擇權可於獲貸方同意後在相同條款和條件下再延長六個月）
「續期貸款」	指	貸方與客戶根據續期協議續期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第一筆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